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住所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87号10栋603号 李兴国: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甲12号楼4单元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卫国	A股	2020年6月16日	500	0.3185
		2020年6月18日	500	0.3185
小计		--	1,000	0.6370
李兴国	A股	2020年5月25日	70	0.0446
合计		--	1,070	0.68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1,710.1891	27.0133	40,710.1891	25.9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10.1891	27.0133	40,710.1891	25.9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7.2903	0.7107	1,027.2903	0.6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2903	0.7107	1,027.2903	0.6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07.479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7239%。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7.4794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26.5880%。3、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1359%,其中自最近一次披露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0.6816%;自最近一次披露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起至2020年4月14日"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5,723,003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前述原因对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影响为0.4542%。4、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李兴国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增加2020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5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7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8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主持,审议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3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出售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0-06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2020年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国家海洋战略的推进,我国海上风电迅猛发展,海缆需求量持续增加。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相继中标海上风电场工程海缆及相关附件设备采购、敷设工程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海缆产品的主要辅材料为铅锭,铅锭与铅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铅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铅原最高持仓量不超过33,000吨,预计保证金及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计划增加铅持仓量15,000吨,增加预计保证金及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完成后,铅最高持仓量不超过48,000吨,预计保证金及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2、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铅和塑料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铅和塑料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终止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22.35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29%。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45,000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5,027.45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22,354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22.35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29%。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1、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7,939.1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17,249.10万元,建设期2年,拟在苏州吴江区内集中或分点建设充电桩共计1,276个,配套建设28处配电设施,并配套监控系统和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原计划由公司子公司亨通力缆组织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026.75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022.35万元(不含利息)。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因此上市公司拟向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亨通龙韵100%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损益安排、上市公司对亨通龙韵委托贷款的回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为实施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亨通龙韵提供募集资金借款,亨通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以为亨通龙韵提供财务资助或受让债权等方式清偿亨通龙韵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借款。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亨通光电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合理地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0.04%,仍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根据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坚定落实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亨通光电")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考虑已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以及充电场站运营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与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技术")已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等相关产业,经友好协商,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达成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新能源技术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龙韵")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所持有的亨通龙韵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交易价格为98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6,620,901.81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其中亨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技术")以8,550万美元收购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总资产6,151,677.97万元、净资产2,011,202.01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98,953.43万元,净利润155,979.95万元。
2、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盒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亨通新能源技术总资产225,108.37万元、净资产116,437.98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156.38万元、净利润701.4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18.9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亨通龙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光伏储能充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充、换电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停车场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工程;电动汽车销售;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亨通龙韵总资产5,297.24万元、净资产552.98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8.04万元、净利润-819.19万元。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亨通龙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63.09万元,增值410.11万元,增值率为74.16%。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980万元,与评估值差异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亨通新能源技术签署了《关于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亨通光电委托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0号)评估,截至基准日,亨通龙韵的评估价值为963.09元。各方同意参照亨通龙韵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80万元。
3、支付方式
亨通新能源技术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的交割
亨通新能源技术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共同办理本次交易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变更、公司高管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5、协议生效条件
因本次股权转让需经亨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亨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出售国充充电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亨通龙韵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龙韵及其子公司对亨通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2,1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亨通集团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前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受让债权等方式清理亨通光电对亨通龙韵的上述债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林、崔根良、崔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审议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亨通光电将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1700万元转让给亨通集团。
2、2019年9月,亨通光电将HENGXIN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作价97.12万美元转让给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2020年5月,亨通集团下属子公